益资环评表〔2024〕12号

关于湖南益传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葛根、槟榔预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益传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益传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葛根、槟榔预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益传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贺家桥北路以东、关濑路以南，租赁益阳市传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已建闲置建筑物和土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1513.69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项目建成后，年预加工槟榔干果270吨、年预加工葛根15吨。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葛根、槟榔预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全预混冷凝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益阳市中心城区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方案》（益环发〔2024〕5号）中氮氧化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异味通过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即密闭状态下生产并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采取加盖封闭等措施减少影响，确保外排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槟榔及葛根发制罐清洗废水、葛根蒸煮废水）经厂内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定排水为清净下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分拣废物、废包装、压滤污泥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两年更换一次，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10t/a、NOx≤0.15t/a。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